

第二十二篇 人民武装

第一章 机 构

第一节 县人民武装部

1956年3月成立县人民武装部，是月改称县兵役局，隶属于康定军分区。1957年1月，县兵役局复称县人民武装部，隶属康定军分区。1961年5月，增设军事、政工两个科。1962年1月，撤销军事、政工两个科，成立白玉区、河坡区、盖玉区、昌台区人民武装部，各区人民武装部配备部长1名、助理员2至3名（为现役军人）。1976年11月，成立军事、政工、后勤三个科，并撤销各区人民武装部。1986年6月前属军队建制。1986年6月，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制，任务不变，实行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，名称由“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白玉县人民武装部”改为“四川省白玉县人民武装部”。1990年9月，收归军队建制，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白玉县人民武装部，简称白玉县人民武装部，隶属甘孜军分区，为正团级单位，设军事、政工、后勤三个科；白玉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后，其性质和工作任务不变，仍然是本地区的军事领导指挥机关，既是同级地方党委的军事工作部，又兼同级地方政府的兵役机关，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。

从1990年底至2005年设有军事科、政工科、后勤科，下辖基层武装部22个（片区武装部4个、乡镇武装部17个、州属企业武装部1个），专武干部22人。

白玉县人民武装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设在白玉县的军事机关，主要担负民兵、预备役、兵役工作，领导所属部（分）队完成战备、训练、执勤、维护社会稳定，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和支援地方经济建设。1985年，被甘孜州委、州政府授予州级文明单位；同年，省人民政府授予县人民武装部“十三年无退兵”先进县。1988年，被甘孜军分区评为民兵武器装备先进仓库；1992年7月，投资30万元建筑面积960平方米的职工住宿楼建成使用；1993年5月，投资67万元建成民兵武器仓库；1996

年，被甘孜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评为“征兵工作先进单位”；1998年9月，投资140万元，建成850平方米的办公楼；2003年5月，投资83万元建成937平方米的干部周转房；1999年，政工科、后勤科被分区评为先进科；2005年12月，军事志续修工作被成都军区评为先进单位，2005年12月，被军分区评为新闻报道先进单位。1994年，中共四川省委、省人民政府、省军区表彰白玉县人民武装部政委邓发远为“民兵参建先进个人”。2005年12月，县委书记、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昂波，在全省开展的“双争、双评”活动中，被四川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军区评选为全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“十位杰出人物”。

1991—2005年，历任部长：西绕、王军、丹增、张怀胜、李友全、张冶秋，副部长：李世远、李友全、小旺堆、彭措拥忠、兰文江、周诗良；政委：邓发远、陈茂明、王一川、木青中里、张国林、兰文江。

第二节 武警白玉县中队

一、概况

白玉县中队前身为康定军分区直属特务连。1955年8月，改编为“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白玉县中队”。1966年7月，纳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制，改称为“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白玉县中队”。1968年11月，白玉县中队与色达县中队换防，更名为“中国人民解放军康定军分区第十二中队”。1975年11月，县人民武装部奉命将中队移交公安部门，改编为“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白玉县中队”。1983年1月，正式命名为“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孜州支队白玉县中队”（简称县中队）。主要担负白玉县看守所的外围武装看守勤务，处置突发事件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保卫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县中队按照“政治合格、军事过硬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保障有力”的要求，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坚持“全面建、整体上”，加强部队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，全体官兵积极参加抢险救灾，支持地方经济建设，为人民群众做好事，办实事，“把驻地当故乡，视人民为亲人”，集体和个人多次立功受奖。1994—2000年，县中队连续7年被武警四川省总队评为“基层建设先进中队”，其中1997、1998年被总队表彰为“基层建设标兵中队”。2002年、2003年评为“先进中队”。2005年评为“正规化执勤一级中队”。1991—2005年，县中队先后荣立过集体三等功四次，集体二等功一次。截至2007年，县中队110余名战士被评为“优秀士兵”，27名荣立个人三等功，1人荣立个人一等功。县中队先后9次被上级评为“基层先进党支部”；18人被评为“先进党务工作者”。

1983—2007年，历任中队长：林起才、陈文德、王先富、全小平、杨松林、王树春、陈小龙、唐玉涛、黄文轩、龚继江、廖永松、雷光会；指导员：俞松方、罗登